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恒達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華仁

相 對 人 吳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捌佰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119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
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8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
01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02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